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成片（13）〔20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1 年度土地 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四批）调整方案 （第二次）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四批）调整方案（第二次）事宜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2〕69号）等文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山市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四批）调整方案（第二次）》（以下简称《第二次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315.1895 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 211.0168 公顷，共涉及 19 个成片开发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做好《第二次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第二次方案》涉及的成片开发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加强对三角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第二次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有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